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屏簡字第412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耀夫

　　許玲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2,87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及被告許耀夫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到庭被告許玲惠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許耀夫積欠原告公司債務無力清償，竟將其所有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交予其配偶之妹即被告許玲惠作為購買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241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頭期款，因而影響其償還能力，並有害於原告之債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2條及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前開贈與行為，由原告代位受領，聲明：㈠被告許耀夫贈與被告許玲惠購買房屋頭期款27萬元之處分行為應予撤銷。㈡被告許玲惠應返還被告許耀夫相當於購買房屋頭期款之金額2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

三、被告許玲惠則以：系爭房地之頭期款是由父親資助，我購買

系爭房地時並不知道許耀夫在外積欠債務，且許耀夫既積欠債務無力清償，又如何有錢贈與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許耀夫為其債務人，於無力清償之際，竟還贈與27萬元予被告許玲惠為購買爭不動產之頭期款，因而認侵害其債權，故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撤銷之訴。但查原告在其訴狀（卷17頁）所述：「一般贈買房屋頭期款為房屋總價之二成至三成即新台30萬元至45萬元，被告許玲惠『是否』有資力獨自負擔系爭不動產之頭期款、被告許耀夫『是否』贈與金錢予被告許玲惠以負擔購屋頭期款，『顯有疑慮』。」等語，可見其主張事實純屬臆測，不但無憑無據可供查證，且又不到庭，明顯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舉證責任，當然不可採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之事無從採信，故所訴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因此本院不再對被告到庭抗辯所舉之有利事證加以判斷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有理由，依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